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ZX-G2025-0019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DNA 实验室
耗材采购

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 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ZX-G2025-0019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以下简称 甲方） 供应商：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2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48 号 02 幢 11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中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案件版常染色体试剂盒（核心产品）	25ul/标准反应,200 标准反应/盒	11	24000	264000
2	案件版Y染色体试剂盒	六色荧光技术, 100 人份/盒(25ul 体系)	1	16000	16000
4	打拐扩增试剂盒	六色荧光技术	1	12000	12000
5	POP-4 胶	384 样	12	2560	30720
6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4	1740	6960
7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4	1540	6160
8	荧光分子量内标	800 人份 / 盒	4	4560	18240
9	去离子甲酰胺（25ml/瓶）	25ml/瓶包装	5	500	2500
10	24 道毛细管	24 道	1	18600	18600
11	DNA 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	20	4500	90000
12	蛋白酶 K	5ml/瓶、18.7mg/ml	2	3000	6000
13	96 孔 PCR 扩增板	0.2ml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10 块/包, 5 包/箱	4	600	2400
14	8 连排 PCR 扩增管	0.2mlPCR 薄壁 8 排管,带平盖透明, 125 套/盒	5	350	1750
15	PCR 扩增盖膜	100 张/盒	2	600	1200
16	10ul 枪头	1000 个/袋	20	45	900
17	200ul 枪头	1000 个/袋	10	45	450
18	1000ul 枪头	1000 个/袋	5	75	375
19	5ml 可立离心管	100 个/袋	2	55	110
20	人血检测试剂条	50 人份/盒	2	300	600
21	人精斑检测试剂条	50 人份/盒	2	350	700
22	酒精	500ml	12	15	180
23	丁腈手套	50 副/盒, L 号 20 盒, M 号 10 盒。	30	35	1050

23	眼科剪	10cm	20	30	600
24	▲实验室环境耗材更换（含安装）	/	1	18000	18000
总价		小写：499495.00 元 ；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49949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与标识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内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批次送货至分局实验室。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甲方对货物、数量和规格的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配套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的特殊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标准，需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派员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2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5、对乙方的其它要求：

5.1 乙方不得设置最低起送量，免费提供上门送货服务。批量订单，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单后，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该批次供货，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日常紧急需求，无论金额大小，需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5.2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直至所有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为止。每批次货物乙方均须提供送货清单，甲方及乙方双方核对无误后共同签收，期间所有费用及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相关规定。

5.3 乙方提交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

数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对来源合法性负责；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5.4 乙方所投产品应能够达到所列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和外形、尺寸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以及使用的材料清单。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技术、功能、性能等参数上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5 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货物成交单价*供货数量。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条件：每季度结算一次，自合同签订月起计算。结算时根据采购人实际已完成订单，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付至该结算期内款项的 80%，供货期结束后付清所有款项。

2、结算方式：货物成交单价*供货数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上述情形之外的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孙娟

联系人手机:57245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乙方：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48 号 02 幢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210020874

邮政编码:210002

单位电话:025-83677560

传真:/

联系人:李晖

联系人手机:13347702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598014481M